

项目代码：2402-440111-17-01-416303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穗白发改投批〔2024〕69号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钟港大道 (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一期)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

区住房建设交通局：

《广州市白云区住房建设和交通局关于申请审批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函》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根据《广州市白云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方案联审决策委员会住房建设和交通专业2024年第二次联审决策会议纪要》(云府工作会纪〔2024〕71号)，原则同意《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一期)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建设规模和建设内容：本项目起点为流溪河大桥东岸辅道(不包含主桥、引桥及引道)，终点为本次拟建的下穿广从路

隧道，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路，规划红线宽度 60 米，设计速度 60 千米/小时，双向 8 车道，长度约 3.6 公里。建设内容包括道路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综合管线、排水工程、交通工程、照明工程、景观绿化、海绵城市等。

三、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总投资为 198687.23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93048.3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7397.73 万元，预备费 8241.17 万元。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

四、建设管理模式：项目由区住房城乡建设交通局负责组织实施。请使用节能工艺、节能设备，落实节能工作要求；落实《广州市城市树木保护管理规定（试行）》和海绵城市理念建设要求。

五、招标事项。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详见附件。

六、本审批文件有效期 2 年。有效期内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本审批文件持续有效；有效期届满时未完成下一阶段审批工作的，在有效期满前 3 个月内向我局申请延期，未办理延期手续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4 年 7 月 31 日

附件

广州市工程招标核准意见表

建设项目名称：钟港大道（机场第二高速-新广从路）工程（一期）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 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核准		
设备							
重要材料							
其他							

核准意见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等子项必须全部采用委托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审批部门盖章

2024年7月31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 送：区财政局

广州市白云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31 日印发
